



MSSB/MIS\_07/2018

2018年8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機構層面的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香港海關(“海關”)於2018年5月3日曾就《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公布一事發出通函，現進一步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至為重要。

根據上述通函所闡述，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要識別、評估和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期以有效減低風險。倘金錢服務經營者要就優化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作出審視，並評估相關影響，在機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屬重要步驟。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及客戶兩個層面均應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打擊洗錢條例指引》已載述在客戶層面進行風險評估的規定，下文各段將進一步說明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如何在機構層面就本身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評估。

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已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唯海關現重申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均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和理解與下方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其客戶；(2)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3)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4)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就上述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而言，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已經：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識別和評估有關風險的程序，並輔以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定質與定量分析及資料；
- (b) 在釐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擬採用何種程度和類別合適的減低風險措施前，事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 (e) 設有適當機制應海關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